

113 年度「你的設計價值『廉』『誠』」廉潔設計營 暨廉潔意象徵稿比賽活動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透過校園誠信專案活動，旨在提高學生對誠信價值的認知和重視。有助於培養學生對正直、公正和誠實的堅持，促使學子們在學業和生活中建立起積極的誠信態度。

藉由廉潔意象設計以及相關宣導，目的在於塑造廉潔的形象，強調清廉的價值觀，激發師生對廉潔行為的認同感，使廉潔成為校園文化的一部分。

以「崇廉尚潔-向上躍升」為主題，鼓勵學生在追求卓越的過程中保持誠信和廉潔，將這兩者視為事業和生活成功的基石。透過相應的活動，引導學生樹立目標，努力向上，實現個人的成長和發展。

貳、辦理機關：

- 一、指導機關：桃園市政府、法務部廉政署。
- 二、主辦機關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。
- 三、協辦機關：桃園區公所、八德區公所、平鎮區公所與復興區公所。
- 四、承辦機關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。

參、校園誠信「廉潔教育」相關活動：

一、廉潔設計營：

(一) 營隊資訊：

- 1. 活動時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(六)9:00 至 15:00。
- 2. 活動地點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 5 樓國際教育中心(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)。
- 3. 參加對象：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級)在學學生。
- 4. 活動人數：實體課程 60 人，額滿為止，線上課程則無人數限制。

(二) 營隊課程：

時間	活動內容
8:30-9:00	報到
9:00-10:30	廉潔教育課程
10:30-10:40	中場休息時間
10:40-12:10	廉潔意象詮釋與理念推廣
12:10-13:00	中午用餐休息
13:00-15:00	廉潔意象設計 設計規範與檔案格式

- #### (三) 營隊報名方式：請掃描下方 QR-Code 使用 Google 表單報名 (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BACaALvXXvKZ8d6BA>)



二、廉潔意象設計徵稿比賽：

(一) 競賽內容：

1. 參加對象：就讀高中職（含五專前三年級）學生。
2. 徵稿期間：113 年 5 月 4 日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。
3. 徵稿主題：Q 版廉潔吉祥物設計
4. 徵稿說明：
 - (1) 為其作品命名，名稱最多以 5 個字為限（中文為主，得輔以英文字母）。命名作品具創意及意涵，不得違反善良風俗及不雅文字。
 - (2) 請寫出命名之意涵說明。（說明文字以 100~150 字為限）
 - (3) 請參考相關廉潔影片與網站，並發揮創意設計出具陽光、廉能、Q 版等元素之廉潔吉祥物。
5. 徵稿辦法與作品規格：
 - (1) 請使用 Adobe Illustrator 繪製向量圖檔（不得使用點陣圖），繳交 ai 及 pdf 兩種檔案格式，尺寸 A3 大小，依下方規定檔案名稱繳交檔案：
檔案名稱：廉潔吉祥物_校名_姓名_作品名稱.ai
廉潔吉祥物_校名_姓名_作品名稱.pdf
 - (2) 內容包含吉祥物立體圖、三視圖、設計理念說明（含命名、意涵說明 100~150 字），立體圖及三視圖位置不變，文字說明與背景設計可自行發揮創意調整。

吉祥物名稱

立體圖

前視圖 側視圖 後視圖

意涵說明(至少100字~150字)

- (3) 檔案格式不符，將不予評分。
- (4) 須完成廉潔設計營課程：
 - I. 請報名參加 113 年 5 月 4 日（六）廉潔設計營（實體或線上均可）。
 - II. 或事後線上觀賞廉潔設計營課程影片，於報名時檢附通關密碼作為觀看完成之佐證。
- (5) 投稿請檢附「你的設計 價值『廉』『誠』」廉潔設計營暨廉潔意象徵稿比賽報名表與完成課程聲明書掃描檔案，及完成上開廉潔課程之證明。
6. 收件方式：於 113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23:00 前將 ai 檔、pdf 檔、報名表、E-mail 至 sssh1210@sssh.tyc.edu.tw
7. 作品評審：由廉政、學者專家、設計相關教師組成 8 至 10 人評審委員會，

依評審辦法及評分表單，針對本次投稿作品進行「初審」及「複審」二階段評選，評判審核並決議選出得獎作品。

8. 評分標準：

- (1) 初審：符合規格 40%、切合主題 25%、美感 25%、意涵說明 10%。
- (2) 複審：製作可行性 50%、美感 30%、創意性 20%。

9. 成績公佈：113 年 6 月 20 日(星期四)12:00 前於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政風處及壽山高中最新消息網頁公告 <https://www.sssh.tyc.edu.tw/category/news/>

(二) 獎勵辦法：

獎項	名額	獎金	其他
第一名 (廉潔金質獎)	1 名	新臺幣 20,000 元	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只 限定紀念商品乙份
第二名 (廉潔銀質獎)	2 名	新臺幣 10,000 元	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只 限定紀念商品乙份
第三名 (廉潔銅質獎)	3 名	新臺幣 6,000 元	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只 限定紀念商品乙份
優選	6 名	新臺幣 3,000 元	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只 限定紀念商品乙份
網路人氣獎	1 名	新臺幣 2,000 元	獎盃 1 座、獎狀 1 只 限定紀念商品乙份
佳作	若干名	獎狀 1 只、限定紀念商品乙份	
※各獎項頒發指導老師獎狀 1 只及限定紀念商品乙份。			
※實際獎項組數依作品水準而調整，如經評選未達評審標準，主辦單位得尊重評審意見，獎項予以從缺；或調整名額辦理。			

1. 參賽者寄件請確實檢查內容，如繳交不齊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主辦單位不另行通知，並有權不予以採用，不得異議。
2. 凡參加投稿作品應具原創性，限未曾投稿、參賽、公開發表之作品，得獎作品如經發現違反參加資格，或有侵害他人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，取消其獎勵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、獎狀、獎盃以及限定紀念商品。
3. 得獎作品之智慧財產權屬於得獎者，應同意無償授權辦理機關將其為參加本活動所提供之文字、作品及其他資料，以不限區域、時間次數及非營利之方式使用。
4. 參賽者同意無償授權辦理機關得於本活動進行過程中拍攝、錄影或提供相關照片或動態影像，做為紀錄、宣傳推廣、行銷本活動或相關活動之用，並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前述之相片或動態影像。
5. 凡送件報名者，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因本徵選辦法及其他規定未詳盡之事項發生爭議事件，辦理機關保有最終決定之酌情權，並保有隨時修訂本辦法及表格之權利。
6. 每人參賽作品數量限一件，參賽作品涉著作權、肖像權等爭議者，參賽者應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若遭受檢舉或產生糾紛爭議，經查證屬實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外，若造成主辦/承辦單位之損害，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7. 為保證活動公開、公平、公正，不得在參賽作品的設計中出現簽名、學校等個人信息。

8. 作品限定個人創作，不接受團體創作，每件參賽作品限一名指導老師。
9. 本活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經主辦/承辦機關修正補充之，並隨時公告於活動官網（<https://www.sssh.tyc.edu.tw/category/news/>）。
10. 廉潔意象設計徵稿報名方式：請掃描下方 QR-Code 使用 Google 表單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3wgbFkvsz3cgRkcG7>）。
並完成附件一，掃描後 E-mail 至 sssh1210@sssh.tyc.edu.tw



三、頒獎典禮：

邀請獲獎作品之學生（含 1 名指導老師）及團隊出席頒獎典禮，並由本府機關首長公開頒發獎金、獎狀（盃）之方式，以茲獎勵與肯定。

- （一）頒獎典禮期間：113 年 7 月底至 8 月初 8:30~10:35(暫訂)。
- （二）頒獎典禮地點：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(暫訂)。

四、獲獎作品展出：

- （一）展出時間：113 年 6 月 20 日(一)~7 月 1 日(一)9:00 至 15:00。
展出地點：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大樓一樓多元展示中心
(桃園市龜山區大同路 23 號)。
- （二）展出時間：113 年 7 月下旬上午 9:00 至 16:00。
展出地點：桃園市政府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 號)。

113 年度「你的設計 價值『廉』『誠』」廉潔意象徵稿比賽 報名表與完成課程聲明書

作品名稱		作品編號 (主辦單位填寫)	
作者姓名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就讀學校	
指導老師		科別班級	
聯絡人	☐ 同參賽者 ☐ 法定代理人 姓名：_____ 親屬關係：_____		
聯絡電話	住家：_____ 手機：_____		
聯絡地址			
E-mail 信箱			
同意參賽規則簽署聲明 (請務必親自簽署方視為有效報名)	1. 本人聲明並保證報名參賽之作品為本人所自行創作且授權著作，未曾於其他比賽獲獎，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，並擔保投稿作品為初次發表，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，本人願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。 2. 本人同意作品如獲獎，將配合主辦單位展出，本人仍保有作品之智慧財產權，並同意無償授權政府機關基於活動推廣與資源分享目的，得以任何形式與方式進行重製、改作、發行、公開發表、透過網路公開傳輸、轉授權予各單位使用等行為，並且同意得獎後協助將得獎作品修改成符合運用需求。 3. 本人已詳細參閱競賽辦法且同意相關規定，附上參賽作品等相關必要文件，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有取消資格及追回獎金、獎項之權利。 4. 本人已完成 ☐ 實體 ☐ 線上直播 ☐ 觀看課程影片回放 廉潔設計營課程(如完成，請於 ☐ 處打勾；勾選觀看課程影片回放請填寫通關密碼_____)。 立同意書人_____ (參賽者簽章) _____ (法定代理人親簽)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		

※ 為避免失誤，基本資料請以電腦打字後，另行列印，於簽名欄位簽名，掃描後與作品一同報名。